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  
Bonham Tree Aid

# 第八期細葉榕季刊

## BONHAMTREE NEWS

凝聚微露 蘊潤新生

### 概覽

## 支援狀況

目前支援中的個案數目為 124 個。目前月捐額為 £25,867，輪候中的申請個案有 80 宗，尚欠 £ 51,653 月捐額可穩定支援所有個案。目前按基金目前的情況估計，未來三個月可以從輪候名單中接收約 0 個新申請，如要儘快完整支援全部有需要的手足及有需要家庭，仍有賴全球更多港人參與月捐計劃。你的捐款將能協助在囚手足應付各項開銷，例如膳食、書信文具、報章書籍、進修、探監交通等，大大減輕他們的身心壓力。

### 細葉榕急需白武士

暫時細葉榕只有三個受薪員工，目前穩定的薪金僅有500英鎊一個月。隨著細葉榕基金進入第四個年度，我們會繼續堅守支援香港在囚者的崗位，然而缺乏營運資金下我們急需尋找「白武士」支持以維持最低限度的運作，我們始終相信會有人看得見我們的貢獻和心志，香港人可以擁有自己的人道機構，不需要永遠依賴他國機構兼顧我們的需要，自己族群可以由我們自己關心，自己支撐，我不相信香港人做不到。如果你認同我們的工作，相信我們的藍圖，請立即聯絡我們，我們正面臨極其緊迫的營運危機。

## 安全捐款



銀行不會顯示基金名稱



資料儲存海外不會送中

想要更安心可以選擇下列方法

海外銀行 | 加密貨幣 | 現金捐款站



如欲捐款及了解更多詳情  
請瀏覽我們網頁：  
BONHAMTREEAID.ORG

# 香港近況

## 引言

在2025年7月至9月間，香港法治已淪為北京操控的鎮壓機器，民主派初選案上訴中控方濫用《國安法》將合法選舉與否決預算妖魔化為「顛覆」，法官過度介入審訊、嘲諷被告證供，嚴重違反公平審訊原則；支聯會三子及黎智英案中，指定法官拒絕海外證人與司法認知，默許23條箝制辯護權利，刑期減免更淪為政治審查工具；年輕人僅因塗鴉、發帖文或拍宣傳片呼籲「香港議會」即被控煽動罪，面臨7至10年重刑，遠超強姦搶劫，凸顯不成比例的政治懲罰；同時，監獄規則修訂剝奪在囚人士私飯衣物與探訪權、食環署選擇性針對民主商戶、商場政治審查阻撓租約、警方刊憲清算本土社團並於831六周年大舉截查黑衫市民，皆系統瓦解民間支援網絡，抹除集體記憶。這不僅是司法獨立的徹底崩潰，更是對香港人追求自治與獨立的蓄意扼殺，證明一國兩制已死，唯有取得主權方能重生法治與尊嚴。

# 針對民主派政治人物的司法不公

香港民主派人士持續面臨系統性司法迫害。《國安法》的濫用與法庭程序的嚴重偏頗，徹底摧毀了獨立司法的最後防線：在47人初選案上訴中，控方將《基本法》明文保障的選舉參與、議案否決與普選訴求刑事化為「顛覆」，無視終審法院判例與立法自主原則，法官過度介入審訊、公開否定證供，剝奪被告公平抗辯權；支聯會三子案中，指定法官拒絕海外證人直播作供，行政長官篩選制度確保親共偏頗；黎智英勾結外國勢力案，法官杜麗冰雙重標準對待證據，排除公開事實卻偏信控方證詞；理大案上訴雖偶有糾錯，但過重刑期已造成不可逆傷害；甚至譚得志等國安犯人僅因政治立場，被懲教署以「國家安全」為由拒絕減刑，暴露雙軌司法的赤裸歧視。整體而言，這波打壓不僅是對民主派政治參與的全面清洗，更是中共藉司法工具抹殺香港自治根基，人權與自由亦繼續被政權踐踏。

## 47人案上訴:政治權力行使刑事化

民主派初選案上訴聆訊於7月14日展開，被告方吳政亨、黃碧雲、鄒家成、林卓廷、余慧明完成口頭聯合陳詞。上訴聆訊第二日，控辯雙方針對《國安法》顛覆罪的指控展開激烈爭論。律政司代表周天行駁斥被告方陳詞，稱其論述「立足錯誤」，強調控方指控被告密謀通過掌控立法會多數席位，無視預算案內容一概否決，進而迫使特首解散立法會並最終下台，導致政府運作停滯，而非僅僅未審視預算案優劣。周天行引用《基本法》第73條，指出議員有義務審議預算案內容，若故意忽略則違反職責。

控方的論述存在明顯偏頗。例如，律政司方指控被告「無差別否決預算案」構成濫權，並違反《基本法》第73條。然而，《基本法》第73條僅規定立法會議員有審核預算案的職權，並未明確限制議員如何行使否決權。被告方援引「不干預原則」，引用終審法院梁國雄案判例，指出法庭不應干預立法會的內部事務，特別是議員如何行使權力的決定。然而律政司方卻否定了這一原則的適用性，聲稱其不適用於《國安法》下的案件，這種論述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據，且無視香港原有司法傳統對立法權的尊重。此外，控方對「非法手段」的詮釋過於寬泛，將其擴展至任何「未經法律授權的行為」，這與普通法中「只要法律未禁止即可為之」的原則相悖，顯示出對被告不利的偏見。



參與選舉、否決預算案及解散立法會——這行為鏈的每個環節均屬《基本法》賦予的合法權力。控方將這些合法行為串聯成「顛覆國家政權」的罪行，顯然是對《國安法》的濫用。此外，控罪將「雙普選」訴求視為違法，無視《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明確提及普選目標，這種對政治訴求的刑事化進一步證明控罪的不合理性。例如吳政亨的代表律師指出，其與戴耀廷的討論僅限於取得「35+」議席，無證據顯示他同意無差別否決預算案，但法庭仍將其納入控罪範圍，這種泛指控及不合理的控罪，顯示出對民主派政治參與的系統性打壓。

## 2. 47人案上訴:法官干擾審訊損公正

高等法院上訴庭7月16日繼續審理「初選47人案」上訴，案件由首席法官潘兆初及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彭寶琴審理。鄒家成及余慧明指原審法官過度介入審訊，損害公平性。鄒家成的代表大律師關文渭批評，原審法官陳慶偉等人於鄒作供時頻繁介入，提問佔總問題45%，並以「缺乏邏輯」或「不要捏造證據」等語威嚇被告，限制其陳述機會。余慧明的代表彭耀鴻亦指法官接管主問，禁止關鍵提問，以嘲諷語氣回應，阻礙辯方案情呈現。關強調，法官兼任事實裁斷者卻公開否定證供，違反《基本法》及《國安法》保障的公平審訊權利。律政司則稱法官提問中性，提問屬正常程序，無損公正。

鄒家成和余慧明的上訴揭示了原審法官陳慶偉、李運騰等在審訊過程中的過度介入。例如，鄒家成作供時，法官發問數目佔全部問題的45%，並多次打斷辯方大律師的提問，甚至直接質疑鄒的證供「沒有邏輯」或要求其「不要捏造證據」。

這種行為不僅干擾了被告闡述案情的機會，更對被告構成心理威嚇，違反了公平審訊的基本原則。此外，法官陳慶偉在審訊中提及個人經歷（如主持「鉛水事件」調查委員會），等同於在法官席上提供證供，嚴重違反司法中立性。余慧明的情況更為嚴重，法官以「問題與案無關」為由，禁止辯方大律師追問關鍵問題，並以帶有嘲諷意味的「NEXT QUESTION, THANK YOU」回應，進一步損害了法庭的公正形象。這些不當程序表明，法庭在政治案件中傾向於控制審訊方向，限制被告的抗辯空間。不當的程序不僅剝奪了對民主派政治人物的公平審訊權利，更侵蝕了香港的司法獨立，標誌著香港法治的顯著倒退。

### 3. 支聯會成員顛覆案: 國安凌駕公平答辯

支聯會前主席李卓人、前副主席何俊仁及鄒幸彤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案件於高等法院進行第二次審前覆核，三名被告已還押超過三年。法庭確認將於11月3日起處理鄒幸彤申請撤銷公訴書的聆訊，並於11月11日聽取三名被告的答辯，審訊預計需時75日，於西九龍法院大樓進行。何俊仁透過大律師沈士文確認擬改為認罪，控辯雙方正就案情草擬進行溝通，預料可在11月開審前達成共識。鄒幸彤自行處理案件，未有律師代表，而支聯會由破產管理署委聘大律師林芷瑩代表。控方由副刑事檢控專員黎嘉誼等負責，美國、德國及法國駐港領事館派員旁聽，案件受國際關注。

本案由三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陳仲衡和黎婉姬審理，這指定制度本身即是中共干預司法獨立的證據，因為這些法官需經行政長官篩選，傾向於親政府立場，導致判決偏頗。例如，鄒幸彤早前申請五名海外證人以電視直播聯繫作供，旨在提供國際視角證明支聯會活動的和平性質，但因23條立法後禁止相關直播作供，申請被拒絕。這一決定不合理地限制了被告的辯護權利，法官未有裁定該修訂違憲，反而默許政府透過立法進一步箝制法庭程序，顯示出法官論述往往忽略憲法保障，剝奪了被告引入關鍵證據的機會，國家安全優先於公平審訊。



### 4. 譚得志顛覆案: 刑期減免淪政治審查工具

人民力量前副主席譚得志，因47人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囚4年5個月，目前在石壁監獄服刑，刑期尚餘20個月。他透過社交媒體發文透露，收到懲教署評估結果，確認未能獲三分之一刑期扣減，無法提早出獄，對此他表示「預咗㗎啦」，並樂觀稱獄中有許多書未讀。據報47人案中多數具悔意被告均未獲減刑，反映國安案件減刑門檻嚴苛。

譚得志在石壁監獄服刑後，未能獲得三分之一刑期扣減，這是因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新增要求：國安犯人須經懲教署長「信納不會不利國家安全」才能減刑。這一規定本質上是政治審查，懲教署不評論個別案件，卻默許對民主派被告的歧視待遇。據報導，47人案中大部分具悔意被告均未獲扣減，這顯示制度性偏見，讓政治犯的刑期實際延長，相當於額外懲罰。相比普通刑事犯可基於良好行為自動減刑，這種雙重標準暴露了司法的不公，中共透過懲教署操控，確保民主派無法早日重獲自由。不公不僅延長了譚得志的苦難，還嚇阻香港人追求民主。偏頗的減刑評估，證明司法已淪為中共的工具，失去了獨立性和公正性。



## 5. 黎智英外國勢力案：法官雙重標準傾控方

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 8月28日 繼續審理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等罪的案件，這是第156日審訊，雙方已完成結案陳詞。法官杜麗冰拒絕辯方提出的司法認知請求，認為包括中國制裁、美台關係及美國對台軍售等事項與案件無關，不予採納，並指《蘋果日報》的影響力及「人民的聲音」等屬辯方陳詞而非證據。對於辯方提及黎智英長期支持社會運動及與外國人士的關係，法官李運騰質疑其依據，指出控方證人張劍虹的供詞指《蘋果》早期形象偏向「狗仔隊」，至2014年「佔中」才轉向民主抗爭。對於辯方引述法律字典關於美國前駐港總領事郭明瀚職責的陳述，法官指缺乏相關證據支持，僅視為陳詞。案件的進展備受關注，裁決日期尚未確定。杜官表示法庭將盡快通知各方。

杜官在審訊中多次顯示出對控方論述的傾向性。例如，她將辯方提出的公開事實（如美台軍事關係）拒絕納入司法認知，卻未對控方依賴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的「從犯證詞」進行嚴格質疑。控方證詞將《蘋果日報》的運作與2014年「佔中」運動掛鉤，試圖描繪黎智英有意煽動抗爭，但辯方已指出黎智英長期支持社會運動的歷史，並非始於2014年。法官對此未予充分考慮，顯示出法官論述上的偏見。法庭對證據的雙重標準，削弱被告公平審訊權利及陳述能力，凸顯了司法不公的嚴重。

## 6. 鄭錦滿上訴得直: 司法不公剝奪應有自由

上訴庭 9月5日 就2019年理大圍城事件頒判決，前「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上訴得直，其暴動罪定罪及3年8個月刑罰被撤銷，惟他已服刑完畢。上訴庭批評原審法官鄭念慈在控方舉證完畢後允許加控暴動罪，導致指控從「接應人員」180度轉為「暴徒」，形成不公的「兩面包抄」局面，嚴重違反公平審訊原則。鄭錦滿質疑原審忽略證據薄弱及渠口危險性，辯方因突增控罪無法調整策略，承認鄭為第二名爬出渠口的事實成為不利因素。上訴庭指出，法官允許重召證人不足以糾正不公，且控方未能充分證明鄭為「暴徒」，最終裁定撤銷其暴動罪定罪。

鄭被判3年8個月監禁的刑期遠高於一般非政治刑事案件，例如在非政治暴動或嚴重傷人案件中，常見判刑僅1至2年，甚至以社區服務令替代，凸顯出對民主派人物的差別待遇及司法被用作政治工具。原審法官忽略證據薄弱之處，無視鄭進入渠口的危險性及缺乏直接證據，強行推論其參與暴動，同時拒絕考慮警方可能以輕罪誘導招認的質疑，這在何志豪等共同被告的上訴中被維持，進一步暴露司法偏頗。鄭錦滿雖上訴得直、撤銷暴動定罪，但已服完過重刑期，傷害深遠且不可逆，突出政權操弄司法對法治和人權的深遠影響。



# 政治檢控支持民主的普通民衆

在當前香港司法體系下，支持民主的普通民衆屢遭政治檢控的系統性打壓，從裝修工人因連登即興留言被判24個月監禁、上訴庭即日駁回並發「減時」恐嚇，到中大學生僅因國歌奏唱時低頭背對即被裁定「侮辱國家尊嚴」而罰180小時社會服務；從暑期文員在廁所牆壁塗鴉即套用國安法「煽動罪」重判，到五名IVE未成年學生僅管有微量化學品就被國安處控「串謀製造爆炸品意圖危害生命」、19歲無業女子拍攝宣傳「香港議會」短片遭拒保釋面臨7年刑期；再到餐飲服務員發帖文被臨時升級「顛覆國家政權」罪、前選舉助理因疫情期TELEGRAM空泛留言判囚15個月不考慮精神病減刑，以及2019遊行法律系學生湯嘉欣因律政司不服無罪而上訴庭強行「疊加效應」發還重審，這些案件無一例外暴露不當法庭程序、不合理法官論述、及刑罰不成比例，司法已淪為北京操控的打壓工具，製造寒蟬效應壓制異議，對民主支持者的苛刻執法。

## 網上煽惑案: 減時恐嚇打壓上訴權利



2021年銅鑼灣七一刺警案當晚，裝修工人容昌明因在連登討論區發布「插撚死佢老豆老母」等留言，被控「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判囚24個月。他不服判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但上訴庭於7月4日駁回，認為理據無可爭辯之處，將於三個月內頒布判詞。原審法官陳慧敏指留言程度「絕不輕微」，可能導致警員重傷或死亡，且連登平台傳播力強，案發時警方面臨治安挑戰，故判刑需具阻嚇性。上訴庭法官潘敏琦引述留言，反問其「嚴重性」，

指被告似有「乘勝追擊」之意，認同原審參考港大學生會案24個月量刑起點並無不妥。

容昌明的代表大律師石書銘辯稱，港大案涉及合謀及使用學生會平台，與本案的個人即興留言不同，應有減刑空間，並批評原審未待港大案詳細判詞便判刑，程序欠妥。律政司則指兩案「各有輕重」，原審量刑合理。上訴庭最終維持原判，並警告若再次上訴失敗，等候期或不計入服刑時間。

法庭程序的不妥及「減時」警告凸顯司法打壓異議的現實。原審法官在判刑時，參考港大案的上訴結果，卻未等待詳細判詞頒布，剝奪雙方針對上訴庭量刑原則進行陳詞的機會。申請方指出原審「可能心急咗少少」，這正是程序瑕疵，顯示法庭急於定罪，忽視被告的辯護權利。上訴庭即日駁回許可申請，並發出「減時」警告，威脅被告若再次上訴失敗，等候期可能不計入服刑期，這形同恐嚇被告放棄上訴權利。這種做法違反公平審訊原則，顯示法庭程序被用作打壓異議的工具，而非保障正義。



## 2. 國歌侮辱案: 法官主觀論述成判決根據

一名19歲香港中文大學政治及行政學系學生劉本晞，於2024年6月6日香港大球場舉行的港隊對伊朗世界盃亞洲區外圍賽中，因在奏唱中國國歌時背對球場、低頭及雙手下垂，被控違反《國歌條例》「侮辱國歌罪」。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林子康裁定，被告故意以背對球場的方式表達對國歌的不滿或不屑，損害國家尊嚴，構成犯罪。控方指被告行為針對國歌，具對抗意味；辯方則強調被告熱愛香港，行為屬和平且輕微，盼法庭判處非監禁刑罰。最後法庭判劉180小時社會服務令，並強調此非輕判而具阻嚇性，希望被告在服務期間再三反思並為行為負責。

裁判官林子康的判決論述充斥主觀臆斷。裁判官認為被告「背向球場」是「針對中國國歌」，並推論其行為必然表達「不滿或不屑」，構成侮辱。然而，被告未有任何公開言論或行動證明其意圖，法庭卻拒絕考慮其他可能原因，並以被告選擇不作供為由，排除對其動機的客觀分析，這違反了公平審訊原則。其次，裁判官將國歌與「國家尊嚴」直接掛鉤，並將被告行為連續扣連不尊重國歌和國家，將國家威權凌駕個人自由。此外，林官否認被告行為僅違反奏唱禮儀（《國歌條例》第4條），而直接定性為「侮辱」，忽略了法律條文的層次區分，顯現出對被告的不利偏見。

## 3. 中港城煽動案: 過高刑期壓制政治表達

18歲暑期兼職文員梁佳樂因涉嫌於2025年7月在尖沙咀中港城男廁內書寫具煽動性文字，於西九龍裁判法院面臨一項《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及三項《刑事罪行條例》下的「損壞財產」罪指控。據控罪，梁佳樂被指無合法理由損壞屬於中港城物業管理公司的廁格牆壁，涉嫌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造成財物損毀。控方稱，梁在廁所牆壁上寫下的陳述，意圖挑起對中國國家制度或香港特區憲制架構的敵意，或鼓動他人作出非法或暴力行為。煽動罪最高可判處7年監禁。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將案件押後至10月15日再審。梁佳樂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

在商業大廈洗手間牆壁上書寫「煽動字句」，行為屬非暴力性質。然而，香港政府引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將其定性為「煽動罪」，這顯示出法律被刻意擴大解釋，用以懲罰任何被當局視為「不滿」的言論。「新煽動罪」的定義模糊，控罪指被告的行為意圖「引起對國家根本制度或特區憲制秩序的憎恨或藐視」，這樣的法律措辭賦予執法機關及法庭過大的詮釋權，幾乎任何批評政府或表達不同政見的行為都可以被套用此罪名。「煽動罪」卻允許以主觀意圖推定犯罪，缺乏具體的客觀標準。這不僅違反法治原則中的法律明確性要求，更為政治檢控提供了便利。

此外，三項「摧毀或損壞財產」罪的指控同樣嚴苛。被告僅涉嫌在洗手間牆壁上書寫文字，造成的「損害」最多是物業污損，卻被指控為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在普通刑事案件中，輕微破壞行為如塗鴉通常只會被控以輕罪，處以罰款或短暫社區服務。然而，當局將此行為與「煽動罪」捆綁，顯然意圖加重刑罰，凸顯案件的政治動機，和顯現國安法如何被用於壓制年輕人的表達自由。

#### 4. 後山爆炸品案: 案情誇大恫嚇新一代

五名未成年青少年，包括四名16歲少年及一名17歲少女，涉嫌於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7月23日期間，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IVE）觀塘分校後山管有及串謀製造爆炸品，被控「串謀製造爆炸品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串謀有意圖縱火」及「管有爆炸品」三項罪名，案件由國安處負責調查。警方指，他們涉及約0.4克結晶狀苦味酸鉀及28毫升酸性溶液混合物，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另兩名被告陳姓少年及吳姓少女被控「意圖妨礙司法公正」，涉嫌指示他人推卸責任及刪除手機資料。案件於8月19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首提堂，署理主任裁判官張志偉批准各被告以5000元保釋，條件包括禁離港、交出旅遊證件、每週向警署報到及不得進入案發地100米範圍。



從控罪細節來看，警方僅在IVE觀塘分校後山檢獲少量化學品，將微量化學品定性為「爆炸品意圖危害生命」，忽略了這些物質可能源自學校實驗或個人興趣，強行套入政治框架。這些青少年多為學生或無業人士，警方卻將其與「危害生命或財產」聯繫起來，缺乏實質證據支持其「意圖」，這反映出警方在國安法陰影下，將普通化學實驗或好奇行為放大為「恐怖活動」，目的是恫嚇年輕一代，壓制任何潛在的異見或獨立思潮。案件由國安處負責調查，更暴露了北京操控下的香港警方已淪為政治工具，將未成年人捲入國家安全框架，違反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未成年人的保護原則，侵蝕了香港民眾的基本人權。

#### 5. 貼文煽動案: 控罪隨意升級成打壓常態

22歲餐飲業服務員陳浩騫，8月21日在區域法院應訊，被控於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4月28日期間，在香港透過X（TWITTER）和INSTAGRAM發布帖文，煽動他人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組織、策劃或參與推翻中央政權或香港特區政權。案件原控《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明知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最高刑期7年），現改為《國安法》「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情節較輕可判5年以下、嚴重則5至10年；區域法院審理下最高刑期仍為7年。身穿灰色長褂的陳浩騫繼續還押，法官郭偉健應辯方要求押後至10月30日，以讓其獲取法律意見及與控方商討，辯方未有提出保釋申請。

陳浩騫僅因發布帖文，即被當局從《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的「明知而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最高刑期僅7年）改控為《國安法》下的「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此舉明顯是為了加重刑罰威脅，將一個年輕餐飲服務員推向更嚴苛的司法深淵。原罪名僅涉及「刊物煽動」，新罪名引入刑期分級制，情節嚴重可判5至10年，甚至在區域法院審理下仍可直達7年上限，這種臨時「升級」控罪的手法，不僅違背「無罪不罰」原則，更暴露當局為迫使被告屈服而任意擴大罪名範圍的不當法庭程序——辯方甚至需押後答辯以尋求法律意見，凸顯控方在未充分證據下強行推進的霸道。年輕一代的民主表達淪為「顛覆罪」的獵物；司法獨立淪陷為政治工具，控罪隨意升級、刑期不成比例、還押成常態，皆證明北京透過香港政府將「國安」變成壓制異議的萬能擋箭牌。

## 6. 香港議會短片案: 威權恐嚇國外政治表達

西九龍裁判法院8月26日審理一宗涉及19歲無業女子藍菲的案件，她被控一項「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指她於2025年3月至5月期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拍攝宣傳短片，煽惑及鼓勵香港居民參與投票成立「香港議會」，意圖引起對國家根本制度或特區憲制秩序的憎恨、離叛，煽動不合法途徑改變特區法律事項，或鼓勵暴力及不服從行為。案件由國家安全處處理，控方由律政司高級檢控官李庭偉代表，辯方則由大律師EDWARD L. MCGUINNIETY代表。藍菲身穿黑色短袖上衣出庭，其母及姊姊到場旁聽，聆訊以英語進行並配有廣東話翻譯員協助。法庭拒絕藍菲的保釋申請，須還押至10月31日再訊，並要求辯方於10月24日前表明答辯意向。

在刑期方面，香港國安法下的煽動罪最高可判7年監禁，若涉及勾結外力則可達10年，這與其他嚴重非政治刑事案件相比明顯過高。例如，在香港，強姦罪的平均刑期約為8至12年，涉及暴力和人身傷害的嚴重犯罪；搶劫罪的平均刑期則為10至14年，常伴隨武器使用或傷人行為。相比之下，藍菲的案件僅涉及宣傳短片，無任何暴力元素，卻面臨與這些重

罪相當的潛在刑期，這凸顯了政治檢控的懲罰性過重，旨在製造寒蟬效應，嚇阻普通民眾參與民主活動。這些不公將香港從法治社會轉變為威權統治的延伸，確實地摧毀了司法獨立和人權保障，讓普通市民在追求民主時面臨不成比例的懲罰和程序障礙。



## 7. TG煽惑案: 判決無視醫學側重政治懲戒

28歲前選舉事務處助理梁凱富，患有亞氏保加症及過度活躍症，被指於新冠疫情期間在TELEGRAM群組發布煽惑襲警、殺警及炸毀檢測中心的留言，經審訊後被裁定三項煽惑罪成，9月25日 在區域法院被判囚15個月。暫委法官崔美霞指，案發時正值疫情肆虐，被告的留言鼓勵隨機殺警及破壞防疫設施，屬嚴重罪行，後果難料，須施以懲罰性和阻嚇性刑罰。法官拒絕接納辯方指被告受病情影響犯案的說法，強調被告大專畢業且工作表現獲認可，顯示其行為不受精神狀況影響，故不考慮醫院令。辯方求情時指涉案言論空泛、無人附和，但法官認為留言公開可見，影響力不容忽視，監禁為唯一合適判刑。

不合理的法官論述和判決進一步暴露了司法偏頗。暫委法官崔美霞在判決中拒絕接納被告的亞氏保加症、過度活躍症和間歇性暴怒症作為減刑因素，聲稱被告「知悉自己做什麼」，並質疑醫院令的適用性，甚至以被告大專畢業和工作4年為由，否認其需要精神科治療。這一論述忽略了醫學證據：被告的病歷顯示其社交和情緒管理能力有限，辯方亦引述醫生意見指出治療不足夠，但法官卻主觀地將被告描繪為「完全理性」，拒絕索取額外精神科報告。這不僅違反了公平審訊原則（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要求考慮被告的精神狀況），還反映出法官在政治案件中傾向於支持控方，忽略辯方求情，如涉案言論「相對空泛、細節欠奉」，無人附和或分享。這種判決邏輯扭曲了證據評估，變相將司法淪為政治工具，壓制民主支持者。

## 8. 九十二籤反恐案:司法執法不公迫害民眾

2020年初，明愛醫院及羅湖港鐵車廂發現爆炸品，TELEGRAM頻道「九十二籤」承認責任，八名被告因而被控反恐條例或企圖製造炸藥罪，案件在高等法院歷經逾160天審訊，所有被告均不認罪。辯方質疑警方證據可靠性，指警方未將被告李嘉濱手機轉為飛行模式，TELEGRAM訊息或被干擾，車載片段疑被植入，警員跟蹤及辨認過程存誤；張家俊和吳子樂被指遭毆打逼供，警方未經警誡索取密碼，記事冊抄襲及搜證程序違規，閉路電視鏡頭更疑被遮蔽以掩蓋插贓。陪審團經28小時商議，9月4日裁定七人反恐罪不成立，三人交替控罪「串謀導致爆炸」成立，五人獲釋。警方國安處強調將研究無罪裁決並引用《國安法》檢控，三名罪成被告10月10日求情，法官押後至10月27日判刑。

警方在處理證物的過程中充滿疑點，例如在跟蹤李嘉濱時，警員SO8和SO33的證供存在「跟甩」或認錯人的可能性，卻未被嚴格審視；車載攝錄機片段被質疑可能被植入，警員劉俊諷在看守車輛時離開上廁所，沒有全程監管，且未拔除記憶卡以防止覆蓋，這些不當程序直接導致證據鏈的斷裂。對於第四被告張家俊，辯方指警員在拘捕時踩其膝蓋、捶打胸口，並在未經警誡下索取TELEGRAM密碼，這不僅侵犯被告的基本權利，還違反了證據獲取的合法性原則，警員的記事冊更出現抄襲跡象，如相同錯別字和內容，顯示證供的不可靠。第三被告吳子樂的案件中，警方遮蔽閉路電視鏡頭、將被告帶入殘廁可能進行逼供（如頭塞馬桶），且證供錄取時與搜證同時進行，違反「一心二用」的常理，這些程序瑕疵均未得到法庭充分糾正，凸顯司法制度的偏頗，以及對人權狀況惡化的縱容，普通市民亦會面臨系統性迫害。

## 9. 831暴動案: 律政司有罪推定強行重審

在超過六年後，香港區域法院於9月4日再度審理一宗源自2019年8月31日港島區遊行的事件，涉案被告湯嘉欣（案發時21歲，法律系學生）被控暴動及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控罪指她在軒尼詩道菲林明道與天樂里之間參與暴動，並持有可發射鐳射光束的裝置。辯方表示被告將維持不認罪抗辯，由原審法官李俊文重新處理案件；法官郭偉健決定押後至2026年1月5日進行審前覆核，並於4月23日至24日展開為期兩天的審訊，被告繼續以原有條件保釋。回溯原審。

2021年8月李俊文法官裁定兩罪不成立，判詞強調控方案件片段僅顯示被告被截停前一刻情況，缺乏證人或證據證明她在暴動範圍內出現、與他人共同行動或實際協助暴徒，證據不足以達唯一合理推論。惟律政司不滿裁決，以案件呈述形式上訴，上訴庭去年7月批評原審法官在無證據下臆測被告辯解理由，並忽略環境證供的累積效應，裁定無罪判決不合邏輯，因此就暴動罪上訴得直，案件發還重審，而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則維持無罪。

律政司不服上訴，上訴庭竟指原審法官「缺乏證供下作出臆測」，並強調「疊加效應」，這是典型的不合理法官論述，將薄弱的環境證據強行堆疊成罪證，忽略了無罪推定的基本原則。相比之下，在非政治刑事案件中，如一般傷人罪，即使有明確證據，刑期往往僅數月至數年；但在反送中相關案件，暴動罪動輒判處5至10年監禁，甚至更高，這種過高刑期對比凸顯政治檢控的偏頗。例如，普通刑事案件中持有刀具傷人可能僅判處緩刑或短期監禁，但民主示威者僅持鐳射筆卻面臨重罪指控，這是明顯的雙重標準，破壞了無罪推定和比例原則，讓司法成為政治打壓的延伸。

# 破壞民間民主支援網絡

香港當局正以「國家安全」及行政執法為幌子，系統性破壞民間民主支援網絡，將在囚民主人士與外界徹底隔絕、針對支持派商戶實施選擇性打壓、透過隱形政治審查驅逐「敏感」店舖、強行抹除已停運本土社團歷史痕跡、於敏感紀念日大規模騷擾哀悼者，甚至對短暫和平表達施以檢控威脅，這些連環行動不僅剝奪基本人權與結社自由，更意在製造全面寒蟬效應，瓦解互助生態、抹殺集體記憶，迫使民主派陷入孤立無援的絕境；此乃中共透過《國安法》及無所不在的壓力網絡，對香港自治主權的最後圍剿，凸顯爭取香港主權的迫切性。

## 監獄規則修訂: 削弱在囚與民間聯繫

香港保安局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修訂《監獄規則》，收緊在囚人士探訪及生活安排，賦予懲教署更大權力拒絕「不合法定目的」的探訪，並可向法院申請限制與特定法律代表或專職教士的聯繫，同時取消候審在囚人士穿着私人衣物及享用「私飯」的權利，因當局認為這些可能被用於政治表態或私相授受，威脅監獄秩序。修訂還強化懲教署執法權，訂立新罪行禁止阻礙人員執行職務，違者可罰款2,000元及監禁6個月，並允許使用武力甚至槍械應對騷亂，同時剔除區議員作為「指明人士」的保密特權，進一步限制民間聯繫。修訂將先於7月18日刊憲即生效，後於7月23日立法會審議。

修訂《監獄規則》取消候審在囚人士穿著私人衣物和享用「私飯」的權利，表面上以「保安風險」和「政治表態」為由，實際上是對在囚人士人格尊嚴的進一步剝奪。私人衣物和食物不僅是基本人權的一部分，也是候審人士與外界保持聯繫的象徵性方式。還押亦並非等同已定罪，無罪者不應受到額外的剝削。政府以「防止政治表態」為名，實際上是將任何個人表達污名化，試圖通過剝奪基本權利來製造恐懼，迫使在囚人士及其支持者噤聲；賦權拒絕任何「不合法定目的」的探訪，等同行政機關可隨意切斷在囚人士與外界的精神聯繫，孤立民主人士及削弱其心理支撐。

此外，懲教署被賦予更大使用武力權限，甚至在特定情況下可使用槍械「維持」監獄秩序。這種權力擴張缺乏明確界定，極易濫用，又可輕易致在囚人士受嚴重傷害或死亡，加劇對民間支援網絡的心理及安全威脅。當局還修訂「指明人士」定義，剔除區議員的特殊地位，使與區議員的書信往來失去保密保障，這無疑是對社會代表功能的進一步削弱，間接打擊民主人士與社會各界之間的聯繫。

## 2. 膳心小館遭針對: 衛生條例淪政治工具

「膳心小館」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9(5)條，向法庭提出申訴，要求撤銷食環署於2024年12月11日在九龍灣同力工業中心檢取月餅的決定並尋求賠償。案件由大律師葉承昊代表原告，裁判官彭亮廷裁定申訴有效，將按民事標準審理，舉證責任由膳心小館承擔。食環署由高級政府律師蕭嘉文代表，原計劃傳召1名證人，但因應膳心小館相關處所曾受調查，決定增至3至4名證人。法庭已排期於9月29日至30日審訊，預計需時兩日。根據條例，法庭可命令歸還被檢取食物或賠償損失，而食安中心早前公布的月餅調查顯示，膳心小館的月餅樣本通過檢測。案件將於9月中旬進行答辯。

食環署對「膳心小館」的執法行動，顯示出選擇性執法和政治針對。食安中心2024年9月公布的月餅調查顯示，186個樣本，包括膳心小館的月餅，均通過檢測。這表明其產品在食品安全上並無問題，卻仍被食環署以行政手段針對，顯示執法動機可能並非基於公共衛生，而是針對該餐廳因支持民主運動而建立的民間網絡。

政府對支持民主商戶的持續干擾並非孤立事件，而是系統性打壓的一部分。香港政府近年來頻繁以行政手段，如突擊檢查、罰款或吊銷牌照，針對與民主運動相關的商戶，試圖通過經濟和法律上的雙重打壓，意在耗盡其資源，以停止運營作為政治懲戒。膳心小館作為一家公開支持民主的企業，其遭受的執法行動顯然是系統性打壓的縮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淪為政治工具，亦反映政權為打擊民主網絡的不擇手段。



## 3. 同香會不獲續租:系統性政治審查無孔不入

前荃灣區議員陳劍琴創辦的「文具同香會」將於9月30日告別西九龍中心，9月14日接獲管理處通知，車仔檔租約不獲續租，同時擬搬遷至6樓蘋果中心舖位的合約亦被撤銷。陳劍琴透露，已繳交訂金並獲業主初步同意簽約，惟管理處在「上面」核對其姓名後即退還訂金並拒批；早前車仔檔續租亦遭以「工程」為由強制遷址，近一年後原位卻無工程跡象反被他人租用。陳劍琴質疑此乃政治審查，疑與六四36周年售賣「記憶不滅 良知不息」香薰蠟燭有關，商場曾暗示要求改名，且政府部門及警員持文件巡查現場。她批評商場帶頭驅逐「敏感人士」，在經濟不景氣下扼殺小店生存空間，質疑「經濟自由仲存唔存在」，並計劃於深水埗重開店舖以繼續「笑住咁生存」。西九龍中心正待回覆查詢。

中共透過「國安法」及隱形壓力網絡，系統性瓦解民主支援體系的縮影：威脅商戶不得租借給「敏感人士」，令支持民主派的店舖無處立足；派遣警員或政府人員「巡查」以製造寒蟬效應，阻礙合法聚會及紀念活動；最終促使商戶自願「配合」，間接執行政治清洗，經濟自主權淪為空談，小店主僅因姓名及和平紀念六四，即遭無證據的政治抵制，違反《基本法》保障的財產權及自由貿易原則，法治精神崩潰，系統性摧毀民間民主網絡。

## 4. 社團名冊刪改:抹除僅存互助網絡及痕跡

警務處於8月22日 刊憲宣布，擬從社團名冊剔除多個早已停運的民主派及本土派組織，包括反國教運動中成立的學民思潮、前激進民主派政黨人民力量，以及雨傘運動後湧現的天水圍民生關注組、沙田社區網絡和九龍城大小事等；除非這些社團在3個月內提交證明仍存在，否則將被正式刪除。學民思潮自2016年解散，其召集人黃之鋒正因初選案服刑；人民力量則在2021年陳志全退黨後崩解，社交專頁早已消失；天水圍組曾於2019年反修例及區選中獲三席，沙田網絡則以本土民主理念參選，惟兩者社交媒體多年未更新，顯示早已無人營運，此舉反映《國安法》實施後本土民主網絡持續瓦解。

社團註冊條例本為保障民間結社自由，卻淪為警方任意刪除異見團體的工具。學民思潮自2016年宣布停運已近9年，其召集人黃之鋒更因「初選案」長期服刑；人民力量在2021年內部退黨潮後，社交媒體專頁早已消失，陳志全等核心人物亦因相同案件入獄。這些組織的「停止存在」是自然演變，卻被警方追溯多年，強加「證明責任」，等同於對歷史的清算。同樣，天水圍民生關注組與沙田社區網絡等傘後社區組織，僅因曾舉辦漂書活動、反對《逃犯條例》修訂，或在區議會選舉中勝出（如王百羽、黃學禮），便被列入黑名單，其社交媒體停更已達6至7年，警方仍不惜公帑刊憲施壓，顯露其真正目的：不僅要消滅現存網絡，更要抹除任何民主支援的痕跡，迫使香港人陷入孤立無援的恐懼氛圍。



## 5. 831六周年: 威權佔領公共空間

8月31日太子站警民衝突事件六周年當晚，警方在太子站B出口嚴陣以待，重兵部署截查多名身穿黑衫市民，並記錄在場記者證件及搜查其身上物品。有人於晚上7時手持黃色鮮花過馬路時，被逾10名警員帶至後巷檢查身分證及搜身，10分鐘後獲釋，被警方警告不得舉行悼念活動或擺放鮮花，否則觸犯《港區國安法》，並須離開現場。當晚另有黑衫男子於花旗銀行外被截查後帶入銀行內詢問並上警車離開，一名白髮婆婆穿「做對的事永遠都是時候」T恤與黑衫女士亦遭20名警員包圍搜身，後獲放行。

香港政府透過系統性、不公的手段，有計劃地破壞民間民主支援網絡，意圖抹除831太子站事件這一集體創傷記憶，並瓦解支持民主人士的互助生態。警方對僅僅身穿黑衫或手持黃色鮮花的市民進行大規模截停、搜身及身份登記，甚至明目張膽警告不得進行任何悼念活動或擺放鮮花，否則將以《港區國安法》罪名追究。這不僅是對合法表達哀悼權利的粗暴干預，更暴露了當局對「顏色革命」式恐慌的荒謬邏輯：連穿黑衫橫過馬路都視為「顛覆國家政權」的潛在威脅。上述舉動清楚顯示警方透過持續騷擾、迫使僅餘公開支持民主人士退出公共空間，進而孤立整個網絡。

## 6. 社民連海報案: 基本法權利失保障成常態

社民連前內務副主席余煒彬因2022年9月11日在銅鑼灣記利佐治街港鐵站E出口對面行人路，短暫設立街站並展示一塊印有梁國雄、岑子杰及陳皓桓姓名、相片與「濟弱扶傾 義無反顧」口號的橫額，被控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未經批准在政府土地展示海報，今 3/9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不成立。裁判官林子康指出，被告行為屬行使《基本法》保障的集會示威權利，橫額未造成市容污點或阻礙行人及車輛，且展示時間短暫、非永久性，無需忽視憲法權利以達立法平衡；同案曾健成及唐婉清早前認罪各罰1,000元及移除費。裁決後，控方申請充公橫額遭拒，法庭將證物歸還被告。

同案曾健成及唐婉清早前認罪，各被罰款1,000元並支付移除費，迫使他們屈服；即使余煒彬最終因裁判官林子康裁定其行為屬行使《基本法》保障的集會示威權利而脫罪，政府仍不死心，裁決後即申請充公橫額，企圖抹除這塊象徵民主義無反顧精神的證物。這種無差別打壓，正是為了威脅所有潛在支援者：若你敢公開紀念，無論活動多短暫、多和平，都會面臨檢控、罰款乃至牢獄之災。

香港的人權與法治被侵蝕至無可挽回的地步：示威權利本應受《基本法》保障，卻被扭曲為需「書面許可」的特權；短暫、非永久的表達被強加「慣常規律」的虛構標準，裁判官雖勉強平衡裁定脫罪，但同案被告已遭不公罰款，證明系統性偏頗根深蒂固，法治淪為鎮壓民主網絡工具。

# 結語

法庭程序與法官論述的系統性偏頗已成為壓制民主派的最顯著特徵。從初選47人案中控方將合法選舉與否決預算案強行詮釋為「顛覆罪」，到黎智英案及理大圍城案中法官過度介入證供、拒絕司法認知及允許加控罪名，均暴露不公程序的氾濫；同時，國歌侮辱案、廁所塗鴉案及青少年爆炸品案等將輕微表達或好奇行為升級為國家安全威脅，凸顯法律詮釋的任意擴張與雙重標準。這些案例不僅違反無罪推定、比例原則及公平審訊權利，更將普通法傳統中「未禁止即允許」的核心精神徹底扭曲，證明司法已淪為政治工具，專門針對民主參與者施以懲罰性審判，抹殺政治異議的合法空間。

更深層次的不公在於對在囚人士權利及民間支援網絡的全面瓦解：修訂《監獄規則》剝奪候審者私人衣物與探訪自由、懲教署拒絕減刑及槍械授權等措施，製造孤立與恐懼；食環署針對「膳心小館」、商場拒租「文具同香會」、警方刊憲刪除民主社團及太子站六周年大規模截查，則系統性摧毀經濟、結社與紀念管道，將《基本法》保障的自由權利化為泡影。這些行政與執法行動無一例外地以「國家安全」為幌子，製造寒蟬效應，迫使普通市民在經濟壓力與法律威脅下自願噤聲，最終實現對民主網絡的「清零」。香港法治的崩潰不僅是程序瑕疵，而是北京透過司法與行政雙軌打壓的必然結果，標誌著一國兩制的終結，唯有奪回主權方能實現真正的自治與自由。

#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 季度報告



## 2025年07月至09月的工作詳情如下

本基金累計已向 331個受助家庭發放緊急經濟支援，  
目前支援中的個案數目為124戶，  
輪候名單有80戶，  
每月支援額維持每個家庭 £380。  
季度發放支援總額為£146,680。

支援全數個案所需的月供總額	£77,520
目前月捐金額	£25,867
尚欠月捐額	£51,653
輪候名單人數	80

7-9月的單次及月捐額為：

7月單次捐款	£13,090
7月每月捐款	£26,780
8月單次捐款	£7,562
8月每月捐款	£26,281
9月單次捐款	£19,032
9月每月捐款	£25,867

基金儲備現約有(2025年9月)：£187,643，在無捐助的情況下，只能幫助全數有需要家庭約 2.4個月 的支援金。儲備金在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暴跌時，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極為重要的緩衝期，是非常重要的應急措施。

## 季度開支 2024-25/ Q4

支援金	£146,680
行政開支	£0
銀行及收款平台手續費	£4,458*
籌款活動成本	£944
保險及雜費	£1,684
迷你倉租金	£266

\*每筆手續費約1.8–5%，視乎不同平台的政策，並非由細葉榕收取。£4,458 為安全捐款平台整個季度處理超過£118,612 捐款所需的手續費。安全的捐款平台確保大多數港人可以匿名行善，大大減低政治風險。我們亦正積極增設實體捐款箱，務求讓大家可以更安心便捷地使用現金捐款和減省手續費。

承蒙各位願意信任我們的香港人支持，  
細葉榕才可在亂流下守護希望的芽苗。

立即捐款



插畫：香港人  
文：G  
編：政

# 家屬故事

## 廚師手足遠渡英倫（上）： 街頭抗爭一道火延續餐桌上 承傳香港記憶

深夜，阿明剛下機抵埗海外，就馬上到家長屋（\*讓手足暫時棲身的過渡居所）落腳。掌勺者為免有人捱餓，總愛多煮一點，冰箱不時有飯菜留下。第二天，他早早離開，直到午飯時間，大家打開冰箱，發現昨晚的飯菜已被昇華成一道新菜式，翻熱後餐桌上散發一陣鑊氣，飯粒上還留著微微油光。那是阿明早上出門前為眾人「炒埋一碟」的心意，庖丁卻沒未留低接受大家讚賞。

阿明從小熱愛烹飪，畢業後輾轉做過不少工作，最後還是決定跟隨心意，無懼高溫走進廚房學藝，成為一名廚師。「我喜歡那些可以清楚看到成果的工作，煮食就是這樣：眼前有材料，親手處理，然後變成一碟實在的東西。」他希望做的事能帶來實際改變，能讓身邊人的日子過得好一點。

烹飪如是，走上街頭亦如是。

2019年，反送中運動爆發，阿明近乎無役不與。「我好早期已經畀警察上門拉，佢哋要告我襲警，我有話特別理佢，因為我真係冇做過。過一排就改告我暴動。」被控暴動罪後，他仍然站在前線，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同時，恐懼也變得越來越真實：後期一旦再被捕，後果往往是即時還押，沒有轉圜餘地。

那年年底，警方再次上門，將阿明當場還押。案件接近一年後正式開審，他被控暴動罪。他不認罪，最後被判監四年。「佢（指警員）冇著制服，突然喺現場衝出嚟，我第一下以為係想襲擊人啲。」2014年傘運以來，他見過不少混亂場面，也曾目睹不明身份的人混在抗爭者中，突然動手製造混亂。他當時的動作，是下意識想保護身邊的人。



\*圖片為虛構想像，並非受訪者真實容貌。

//對你嚟講可能係過去，  
但對好多人嚟講，  
件事從未結束過。//

阿明被還押在高度設防的收押所，監倉內牆壁很近，空氣濁重。同期有不少手足儘管不算熟絡，彼此卻都知道大家存在。懲教人員對涉及社運案件犯人態度冷淡，甚至充滿敵意。阿明並不感到意外：「佢哋覺得我哋唔安分，鍾意挑戰規矩，會搞麻煩。」與以往常見的在囚人士不同，社運案手足談的是政治、制度、抗爭，也不熟悉獄中地下規則。當時有幾個手足曾絕食抗議不公，但大部分人選擇忍讓，畢竟肉隨砧板上，反抗只會換來更長的刑期。

阿明不動聲色，照規矩過日子，隨日曆一格一格地過。監倉裡，手足都會訂報紙。仍有《蘋果日報》時就訂《蘋果》，往後就改看《明報》。凡是懲教人員認為「具有風險」內容都過不了審查，整版被抽走。諷刺的是，報章版數越見單薄，牆內人越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睇到 47 人案嗰陣，覺得好似大家犧牲咗好多，但換唔到啲乜。」罪咎、無力與失望，雜陳在心頭。

「有時朋友嚟探我，都 FEEL 到外面個氛圍變晒。大家都唔知仲可以做啲咩，亦都聚唔到人。鎮壓之後，好多抗爭時期嘅拗撬都浮返上嚟，裂縫愈來愈大，大家距離愈拉愈遠。」

即使回到牆外，阿明亦未覺自己真正重獲自由。國安大法猶如五指山，自我審查成了眾人生存本能，言語間自動避開敏感字眼，唯有以隱喻繞過。外面不時傳來重新拘捕的消息，判決不公、指控牽強，悲憤之餘，也只能無言以對。「好慶幸 19 年識嘅朋友，直到我出嚟都仲有聯絡。」但拘捕潮再起後，大家聚會時更謹言慎行，彼此都不約而同地保持距離。

這種小心翼翼的距離感，逐漸蔓延到日常生活每個角落。曾並肩過也許仍然做到心照不宣，同一時間，外頭則浮現另一種論調：「都過咗咁多年，仲講嚟做咩？點解仲要捐錢？」阿明語氣一沉：「對你嚟講可能係過去，但對好多人嚟講，件事從未結束過。」

他又反問：「面對入獄，幾多人真係諗過，自己會因為做啲嘅事而坐監？你點都有可能完全準備得好。」在他眼中，有幸避過清算的人，更應該站出來，撐住那些為同一場抗爭付出更多的手足。

阿明自覺算幸運，出獄不久獲一間由同路人經營的餐廳主動邀請，給予他第一份工作。儘管餐廳菜系並非拿手，但基本煎炒煮切技藝未見生疏，老闆也願意給他時間慢慢上手，身邊又有社工朋友開導，一切看似順利。不過，他很快發現，最難過的一道坎不是生活本身，而是那條早已錯位的時間軌跡。

「二十幾歲嗰陣，本身應該打緊事業基礎，結果好似畀人停賽幾年咁。」當時積蓄不多，想做的事，因為政治氣候變化，很多都已不再可能。看着同輩人生活漸趨穩定，他卻覺得自己被甩出常規的時間之外。再加上怕拖累家人，什麼都放在心裡，積鬱難解。他頓了一頓：

「我識嘅手足入面，包括我自己，冇人會計劃自己要坐監。我都唔係由細壞到大。」

## 立即捐款，支援手足！

#安心捐款 #多你一個好多 #細葉榕  
#在囚支援 #人道支援 #囚權 #毋忘初衷  
#民族自強 #香港重光 #HONGKONG #香港  
#捐款 #HONGKONGER #香港人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向有需要的抗爭在囚人士家庭發放每月£380（約HKD\$3800）的人道支援，以緩解手足家庭的壓力。自2021年10月成立至今，共發放超過1,300萬港元，協助近300個家庭，目前尚有約110個輪候家急待支援。

# 家屬故事

插畫：香港人  
文：G  
編：政

## 廚師手足遠渡英倫（下）： 街頭抗爭一道火延續餐桌上 承傳香港記憶

阿明出獄時，社會已和當初判刑時完全不同。很多人選擇沉默，氣氛也更緊張。他明白，像他這樣曾被定罪的人，已經很難在這個新秩序下安身立命。

出獄後，阿明一度想過留下。他重新掌勺、嘗試適應，但很快察覺氣氛早已不同。那時他開始思考，是否還能在這裡生活下去。

隨着社會空間收窄，阿明知道自己終究無法留在香港。出獄後雖未再被正式起訴，但他始終感覺自己被「TARGET」住，像活在傅柯筆下的全景監獄，一舉一動都可能成為秋後算帳的藉口。就連他最想做的工作也受到影響。最近有傳食環部門針對任何「有機會危害國安」的人士，無論是食肆從業員、供應商，甚至只是間接關聯，都可能導致餐廳被吊銷牌照。「咁我搵工，人哋會唔會因為咁有顧慮？」風聲令僱主產生壓力，變相增加了求職難度。



//故鄉不留人惟有遠去追逐新生活，  
「當你連為議題發聲的空間都冇埋，  
喺香港根本生活唔落去，  
因為已經冇尊嚴可言。」//



年初，阿明下定決心離港前往英國。原本計劃透過 BNO 申請，但因為有案底，程序繁複難以如期辦理。最後，他改以政治庇護方式入境，由港援協助申請。安頓下來後，他開始在細葉榕做義工，無論準備示威物資、佈置展覽、搬運器材，甚至籌辦興趣班，他都一一參與。透過這些活動，他認識到一批朋友，也重新接上那條曾經中斷的線。「身邊多數係香港人，容易搵到 CONNECTION，但感覺好似冇跳出 COMFORT ZONE。」政治庇護尚未獲批，他暫時無法工作，生活中的接觸面有限，也少了融入當地社會的機會。「下個月先有移民官 INTERVIEW，幾時有結果都未知。」那種懸而未決的狀態，叫人難以安心，遑論計劃未來。

求人不如求己知易行難，但人人心中都有個理想中的香港。阿明想像到，那是一個獨立而多元的國家，人人重視平等，尊重他人。那時候，他只想做個普通人，繼續做廚師，照顧家人。「我相信人生而平等，雖然現實未必咁理想，但希望大家都可以有呢個信念：每個人應該有平等嘅機會、肩負對自己同他人嘅責任、享有各種自由。」不過現在，未來仍懸而未決。「希望可以擺到身份，喺度安居樂業，繼續為香港做嘢。」在他眼中，英國的港人社群承載着一種責任：為無法再發聲的香港，保存記憶。

阿明想像十年後，如果一切順利，自己會有身份、有家人，還有三隻貓。「但要住 APARTMENT，唔可以住 HOUSE，太大太空曠，貓會驚，佢連睇醫生都會縮埋一角。」他笑說。開一間小餐廳，做 FUSION 菜，是他理想生活的模樣。他想了想，又輕輕補上一句：

「暫時未有招牌菜，但十年後，應該會有嘅。」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向有需要的抗爭在囚人士家庭發放每月£380（約HKD\$3800）的人道支援，以緩解手足家庭的壓力。自2021年10月成立至今，共發放超過1,300萬港元，協助近300個家庭，目前尚有約110個輪候家急待支援。

**立即捐款，支援手足！**

#安心捐款 #多你一個好多 #細葉榕  
#在囚支援 #人道支援 #囚權 #毋忘初衷  
#民族自強 #香港重光 #HONGKONG #香港  
#捐款 #HONGKONGER #香港人

# 家屬故事

插畫：@sidelee.studio

文：G

編：@mingyeung\_

## 跨過窄門，划向未知的河流： 泰德的擺渡與重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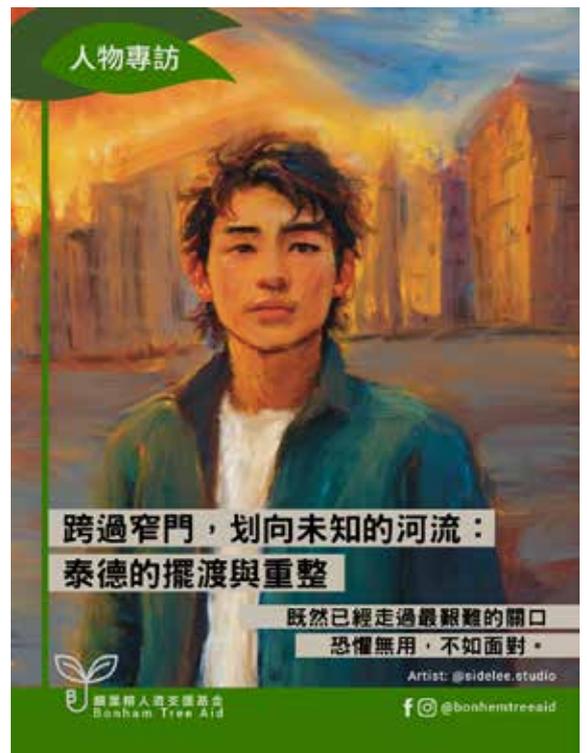
「從更生中心出來後，就好像開啟了一扇門。不是什麼『第二段人生』，因為我沒有忘記過去，而是經歷過、跨越了，把零散的碎片拼湊起來，復歸為完整的我。」泰德說這話時，語氣沉穩而有條理，彷彿早已在心中默默排練過無數次，如何向世界講述自己的生命故事，以此證明自身的價值。

泰德形容，過去的自己很「驚青」，不敢嘗試，害怕失敗，也怕被取笑。中學時期，他像被困在透明的玻璃罩裡，隔著距離觀察世界，卻從未真正踏入其中。課堂上，他抗拒僵化、沉悶的學習模式，卻沒有其他選擇。即使見證了反國教、雨傘運動，他依然只是旁觀者。直到反送中運動爆發，他被捕、被控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人生才徹底翻轉。那時他年紀尚輕，被判入更生中心六、七個月。他說，那是一種高度紀律卻空洞無比的生活：步操、手作課、短暫的放風，日復一日，「虛度光陰」。

「很多社運的小朋友都進來了，令懲教壓力陡增。裡面人多又雜，簡直是個隱形的戰場。」泰德回憶道。在那裡，一言一行稍有不慎，就可能惹禍上身。社團人士開口要物資，他只能乖乖交出；值日寫簿稍有疏忽，也會引來不滿。探訪只限家人，每月兩次。不止一次，他被叫到總監面前，親眼看著自己收到的信件被一頁頁撕碎，理由是「確保場所運作正常。」當時正值 47 人案爆發，他透過新聞，看著一個個熟悉的面孔被羅織入罪。其中一位曾特地來探望他的區議員，在兩天後也被還押，自此再無緣相見。

與形形色色的人周旋共處、在身不由己的「戰場」中小心行事，泰德第一次意識到，恐懼並不能保護自己，反而會讓人停滯不前。「既然已經經歷最艱難的關口，恐懼無用，不如面對。而且過了這麼多年荒廢的生活，也是時候充實一下自己。」

重獲自由後，泰德像是按下了加速鍵般，給自己列下一張長長的目標清單，並且逐一實現。他重新回到校園，選讀自己真正感興趣的科系，如今已進入實習階段，距離畢業只差一步之遙。課餘兼職賺錢，同時考取了車牌，所有行程緊密得幾乎沒有空隙，彷彿要用雙倍的精力，去彌補那段被剝奪的青春歲月。



泰德：

「既然已經走過最艱難的關口，  
恐懼無用，不如面對。」

不過，生活並非完全順暢無阻。泰德坦言，雖然目前大致過得去，但兩份兼職工作都一度瀕臨被解僱：上司透過朋友轉述，暗示對他的背景有所顧慮。泰德知道，自己之所以暫時沒有遇到太大阻力，是因為僱主尚未進行背景調查；然而他所讀的科系畢業後，多半會投身大公司，而這些公司在招聘時幾乎都會進行嚴格的 BACKGROUND CHECK（背景調查）。到那時，案底極有可能浮上檯面，成為求職路上的絆腳石。

「無論如何，我都要接受這是我一部分的身分。」泰德說，即使不情願，也不能否認過去。「只能多方面發展，不去單押一條路，這樣才不會在被拒絕時徹底失去方向。」

在眾多細藝之中，泰德為自己找到了一個定位：擺渡者。在人生不同的階段，他遇到不同的人，也嘗試帶領他們「過河」：分享觀點、提供思考空間，而不是直接給答案。或許，每一次伸手幫人登舟的同時，他也在為自己尋找通往彼岸的路。

即使公民社會空間日漸收窄，他依然深信，「仍然有很多事可以去做」。於是，他走進社區中心，參與基層服務與動物救援，關注被遺棄的小生命，也探望孤獨的長者。他計劃加入社區團隊，為老人清潔、送餐，哪怕能觸及的人不多，也是將溺於孤寂與困境的人，緩緩送往更平穩的岸邊。

這份務實的熱情，也延伸到運動場上。泰德考取了抱石教練牌照，因為在他眼中，抱石並不只是體能挑戰，而是一種心性的鍛鍊：不斷嘗試、反覆摸索，即使跌落，也在累積前進的方向。對他而言，在岩館的每一次跌落，都是完成路線的必經；而在社區服務中，則是替別人尋找一個能再度起攀的立足點。

泰德確信，幫助他人不只是靠雙手，也需要知識與話語的力量。閱讀就像在水面上探測暗流：知識能在關鍵時刻指引航向，將發生在香港的故事傳遞出去。最近，他讀了一本關於公屋的書，談及屋邨的歷史、特色與社區連結。他笑言自己是「公屋仔」，一個在主流觀念中曾被貶抑的身分，但正因如此，他對那些被忽視的地方與人，有著更深的感情與責任感。成長於這樣的背景，讓他更加明白社區力量的重要：那是一種建立在相互支持上的紐帶，也是一座擺渡的橋。

對泰德而言，知識與行動同樣重要。他計劃繼續深造至碩士、博士，為了鍛鍊分析、理解與說服的能力，用更有力的方式去揭示荒謬、推動改變。同時，他仍會持續參與義工服務，甚至希望走得更遠：去非洲、在戰事結束後走進烏克蘭，親眼見證與記錄那些值得被看見的現場。

看似有清晰的大計，但當談到十年後的自己，泰德沉默了。他說不敢想像：案底的陰影、世界局勢的動盪，讓未來難以預測。他唯一的渴求，是此生不白過。

他形容自己走在樂觀與悲觀的交界處，像《星球大戰》裡揮舞紫色光劍的絕地武士：亦正亦邪，不拘泥於教條，只求在混沌中守住底線。「世界形勢的變化，讓人覺得該站出來。歷史告訴我們，人類可以很可怕。既然有能力阻止，為何不去做？」

話到這裡，他笑了一下，像是在自我調侃，又像是在提醒自己：「我很想說我是普通人，但我知道不是。」對泰德而言，既然無法假裝只是旁觀者，那就繼續做那個在河岸之間擺渡的人：不論河面是否平靜，對岸是否清晰，他都會划著小舟，努力把自己和他人送到彼岸。

## 立即捐款，支援手足！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向有需要的抗爭在囚人士家庭發放每月£380（約HKD\$3800）的人道支援，以緩解手足家庭的壓力。自2021年10月成立至今，共發放超過1,300萬港元，協助近300個家庭，目前尚有約110個輪候家急待支援。

#安心捐款 #多你一個好多 #細葉榕  
#在囚支援 #人道支援 #囚權 #毋忘初衷  
#民族自強 #香港重光 #HONGKONG #香港  
#捐款 #HONGKONGER #香港人

# 活動回顧 7月

## 1.7.1回歸 黑衫黃傘 賀佢老母

日期：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6-7點  
 地點：英國曼城MANCHESTER  
 ST. PETER'S SQUARE 中央圖書館外 車站前



## 2.反對中國「超級大使館」計劃！

日期：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時間：10:00 AM  
 地點：2 MARSHAM STREET, LONDON SW1P 4DF



## 3. 英國夏季的養生及食療

日期：2025年7月5日（星期六）  
 時間：10AM ONLINE  
 地點：網上進行



## 4. 秋海棠 x NEHK x 細葉榕 八字命理班(中級程度)

日期：2025年7月18日 – 2025年10月3日，逢星期五  
 時間：2PM – 3:30PM (英國時間)  
 地點：網上進行(MICROSOFT TEAMS)



## 5. Have a Nice Meal 《好好吃飯》 vawongsir Solo Exhibition & Bonham Tree Aid Annual Exhibition

OPENING: 19 JULY 2025 (SAT), 2:00-3:30 PM  
 EXHIBITION DATES: 19 JULY – 3 AUGUST 2025  
 OPENING HOURS: 1:00-7:00 PM  
 VENUE: 榕生之所 HARBOUR BONHAM, A4 STUDIO,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 6. 【榕許·為食】X 【vawongsir 個人作品展—好好吃飯】

日期：2025年7月27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1點 – 6點  
 地點：榕生之所HARBOUR BONHAM, A4 STUDIO,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 7. 《榕許腦友趣·伸身康乃興

日期：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  
 集合時間：10:30AM  
 活動時間：11:00AM – 1:00PM  
 地點：榕生之所 HARBOUR BONHAM, A4 STUDIO,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 活動回顧

# 8月

## 1.823 反對中共超級大使館遊行

日期：2025年8月23日（星期六）  
時間：2:00 PM  
地點：ASSEMBLE OUTSIDE HKETO, BEDFORD SQUARE  
PROPOSED ROUTE: BEDFORD SQUARE →  
RUSSELL SQ → SOUTHAMPTON ROW → TRAFALGAR SQ →  
WHITEHALL (3:30-4:00 PM)

## 2.榕許·畫話 青少年藝術課程（第三期）

日期：2025年8月3日起八個星期日  
時間：1000-1230或1400-1630  
地點：榕生之所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 3. 英國夏季的養生及食療

日期：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集合時間：10:45A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 4. Taste of Hong Kong X SHENANIGANS AT THE SHED

日期：2025年8月24日（星期日）  
時間：1:00PM - 6:00PM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 5.英國教育界職業分享網上講座（四）

日期：2025年8月30日（星期六）  
時間：英國時間早上0930-1030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本畫班旨在培養參加者對生活嘅觀察，勇於表達自我，敢於創作。我哋鼓勵混合媒介，同時提供乾性媒介（如油粉彩、木顏色）同埋濕性媒介（如塑膠彩）、寫打破傳統藝術教學上嘅界限，促進多元、自由且有興趣藝術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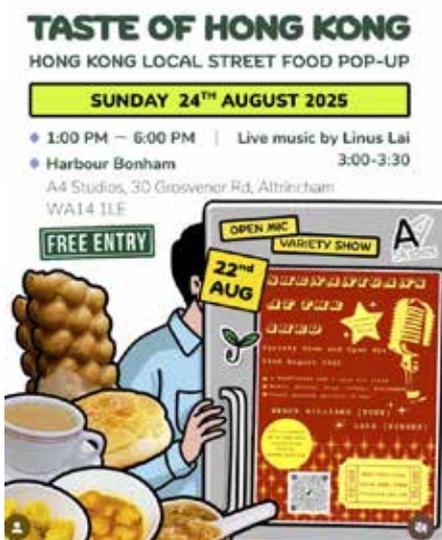
日期：8月3號起八個星期日  
時間：1000-1230 或 1400-1630  
年齡：6-17歲  
語言：香港話  
名額：每班6名  
費用：£80，共八堂（出席所有課堂可獲證書）  
地點：榕生之所 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立即報名！



畫班作品：@art\_room\_bk



# 活動回顧

# 9月

## 1. 《第一屆倫敦香港人運動會 2025》

日期：2025年9月1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10至下午6時  
地點：LEE VALLEY ATHLETICS CENTRE – 61 MERIDIAN WAY, LONDON N9 0AR



## 2. 秋海棠 x NEHK x 細葉榕 第二期八字命理班

日期：2025年9月3日至11月19日，逢星期三  
時間：2PM – 3:30PM（英國時間）  
地點：網上進行(TEAMS)

## 3. 免費脊椎檢查

日期：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時間：09:00–12:00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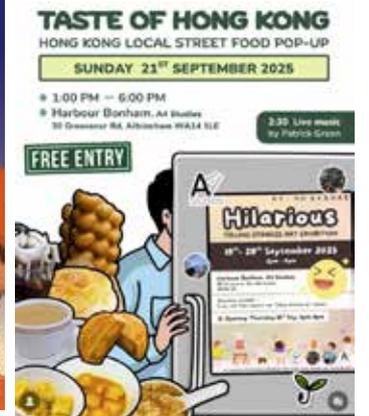
## 4. 榕許畫話藝術展覽

日期：2025年9月18日至28日  
時間：下午 2點 – 晚上去8點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 5. 榕許腦友趣 - 人月倆團圓

日期：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點至1點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 5. 榕許。為食 X 搞笑 - 榕許畫話藝術展覽

日期：2025年9月21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 1點 – 6點  
地點：HARBOUR BONHAM, A4 STUDIOS, 30 GROSVENOR RD, ALTRINCHAM WA14 1LE

# 細葉榕急需白武士

隨著細葉榕基金進入第四個年度，我們會繼續堅守支援香港在囚者的崗位，然而缺乏營運資金下我們急需尋找「白武士」支持以維持最低限度的運作，暫時細葉榕只有三個受薪員工，目前穩定的薪金僅有500英鎊一個月，我們始終相信會有人看得見我們的貢獻和心志，香港人可以擁有自己的人道機構，不需要永遠依賴他國機構兼顧我們的需要，自己族群可以由我們自己關心，自己支撐，我不相信香港人做不到。如果你認同我們的工作，相信我們的藍圖，請立即聯絡我們，我們正面臨極其緊迫的營運危機。

即使在前綫工作者面臨非常嚴峻的經濟困境，我們仍然選擇維持「捐款可不用於行政成本」的選項，滿足只想直接捐助予在囚者和學生的港人。我們雖然暫時失去了選舉，但你手中掌握信任細葉榕的一票，可以票投細葉榕任何一項的月捐計劃。「在沒有公僕的時代，我們就是自己最樸實的英雄。」

你的捐款可令在囚手足及其家屬的生活在逆境中有更穩定的保障，即使經歷低谷，仍能抬頭活得有尊嚴；也可以維持海外下一代參與香港公民社會的建設，確保我們民族的聲音可以迴盪到出現光復機會的一朝。

請支持細葉榕，立即捐款，成為信任自己民族的月捐者。

細葉榕人道支援基金堅持在黑暗艱困的環境下，盡力為有需要的手足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減輕政治牢獄所帶來的沉重負擔。致力協助在囚手足應付各項開銷，例如膳食、書信文具、報章書籍、進修、探監交通等等的同時，亦會留意各人的身心狀況，陪伴他們度過這段難熬的時期。有賴各方同路人的信任和扶持，細葉榕才可持續為逾 125 個家庭傳遞來自全世界的支援力量。來年的挑戰或會更加嚴峻，但若有香港人作為我們堅強的後盾，細葉榕定可在亂流下守護希望的芽苗。